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6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79.31万平方米,同比减少42.55%;实现签约金额384.84亿元,同比减少17.90%。

2022年1-8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693.49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6.25%;实现签约金额2817.05亿元,同比减少24.72%。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8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唐翔先生本次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43.7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0.0007%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2,697股 其他方式(股权激励行权)取得:27,30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唐翔	不超过:35,000股	不超过:0.0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股	2022/9/30 - 2023/3/30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或股权激励行权	个人资金需要

注:每个自然年度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间减持股份不超过20,000股,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0日间减持股份不超过其2022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将依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价格情况、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公司亦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上月《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房地产项目10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广州市黄埔区隧南路北侧地块	挂牌	住宅	46,909	97,045	157,203	100%
2	广州市荔湾区兴渔路东侧地块	挂牌	住宅	27,686	105,208	236,614	100%
3	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南路西侧地块	挂牌	住宅	34,571	103,713	94,340	100%
4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北侧地块	挂牌	商住	272,711	387,983	237,163	50%
5	东莞市万江镇花街路北侧地块	挂牌	商住	31,071	77,678	92,760	60%
6	杭州市拱墅区皇蒋路东侧地块	挂牌	住宅	34,025	78,258	70,624	49.50%
7	南京市建邺区新亭街西侧地块	合作	住宅	19,275	46,260	47,025	28.50%
8	合肥市肥西县丹霞路北侧地块	合作	住宅	122,584	245,168	88,288	33%
9	青岛市市北区大沙路东侧地块	收购	商住	61,660	184,805	45,853	33%
10	太原市小店区王村南路北侧地块	挂牌	商住	22,056	99,252	23,247	70%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图1:广州市黄埔区隧南路北侧地块、广州市荔湾区兴渔路东侧地块、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南路西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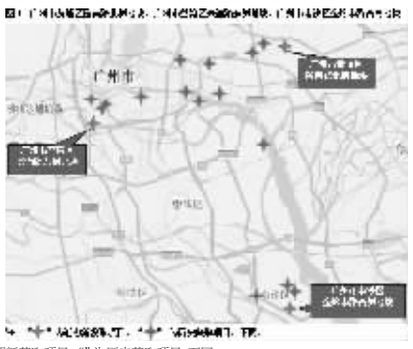

注:"*"为近期新获取项目,"#"为历史获取项目,下同。

图2: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北侧地块

图3:东莞市万江镇花街路北侧地块

图4:杭州市拱墅区皇蒋路东侧地块

图5:南京市建邺区新亭街西侧地块

图6:合肥市肥西县丹霞路北侧地块

图7:青岛市市北区大沙路东侧地块

图8:太原市小店区王村南路北侧地块

关于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1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一年年度对日(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日为本年度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至申购确认日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锁定期届满后,自2022年9月13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转换业务

4.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4.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认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802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潘炯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2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8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A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254	01025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32	1.03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1,118,741.27	226,761.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8,223,748.25	45,352.3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A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72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722元;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C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62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620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00元;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13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2年9月13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2年9月14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2年9月8日、9月9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德国Heidelberg Pharma公司股权投资完成股权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2年2月27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德国Heidelberg Pharma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及产品独家许可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投资")与德国上市公司Heidelberg Pharma AG(以下简称"Heidelberg Pharma")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以6.44欧元/股的价格认购Heidelberg Pharma公开增发的股票并从交易对方收购部分股权,最终取得Heidelberg Pharma共计35%的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股权投资金额1.05亿欧元;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与Heidelberg Pharma签署《产品独家许可协议》,获得Heidelberg Pharma拥有的2款在研产品HDP-101、HDP-103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韩国、新加坡等20个亚洲国家和地区的独家许可,包括独家开发及商业化权益。此外,中美华东还将获得Heidelberg Pharma另外2款在研产品HDP-102、HDP-104的独家选择权(Opt-in),以及另外2款后续在研产品的优先谈判权(ROFN)。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发布的《九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德国Heidelberg Pharma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及产品独家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截止2022年8月12日,本次股权投资方案所需的中德两国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已全部达成。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德国Heidelberg Pharma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及产品独家许可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Heidelberg Pharma(前身为WILEX AG)成立于1997年,总部位于德国拉登堡,是一家专注于肿瘤ADC药物研发的全球性生物制药公司。Heidelberg Pharma拥有专有的ATAC?(Antibody Targeted Amanitin Conjugates,抗体-鹅膏蕈碱偶联物)技术平台,是全球首个成功将Amanitin(鹅膏蕈碱)及其衍生物开发用于癌症治疗的公司,并成功利用该毒素的独特生物学特性开创了一种全新的治疗方法。基于在该领域的突破,Heidelberg Pharma利用专有技术平台自主开发,已建立起一条差异化的先进研发管线,主要在研的产品有HDP-101、HDP-102、HDP-103等。同时,Heidelberg Pharma也成功开展了多项对外合作以促进技术成果的转化。2018年3月,HeidelbergPharma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Magenta Therapeutics共同合作开发ATAC?药物。目前其合作开发的产品MGTA-117,正在美国开展用于治疗急性髓性白血病(AML)和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的I/Ⅱ期临床试验。

HDP-101:为靶向B细胞成熟抗原(BCMA)的ATAC?药物(抗体-鹅膏蕈碱偶联物),Heidelberg Pharma目前正在开展该产品用于治疗复发/难治多发性骨髓瘤的海外I/IIa期临床试验,并已于2022年2月15日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

HDP-103:为靶向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PSMA)的ATAC?药物,Heidelberg Pharma目前正在开展该产品的临床前研究,目标适应症为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华东投资先后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5日、2022年9月6日以6.44欧元/股的价格向Heidelberg Pharma公司及其原股东支付了股权投资款合计105,001,366.40欧元,本次交易的股权投资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华东投资已于2022年9月6日(德国时间)在德国完成了对Heidelberg Pharma公司公开增发股票及协议转让股份的交割。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对Heidelberg Pharma公司的股权投资顺利完成,华东投资持有Heidelberg Pharma公司总股份16,304,560股,对应持有其35.00%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华东投资已顺利完成Heidelberg Pharma公司2名监事的委派工作。

三、后续ADC研发工作计划

公司创新研发聚焦肿瘤、内分泌及自身免疫三大核心治疗领域,通过产品合作开发及股权投资等方式,与国内外先进制药企业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引进、融合、创新,打造了华东医药全球研发生态圈;尤其在ADC领域,公司持续加大差异化纵深布局,先后投资了抗体研发生产公司圣信生物、ADC连接子与偶联技术公司诺灵生物,孵化了拥有ADC药物毒素原料全产品线的珲达生物,控股了多抗平台型研发公司道尔生物,已具备较强的ADC研发技术积累。

公司与美国ImmunoGen合作开发的Mirvetuximab Soravtansine(简称"Mirvetuximab")是全球首个针对叶酸受体α(FRα)阳性卵巢癌的ADC候选药物,有望为FRα高表达、铂耐药的卵巢癌患者带去新的精准治疗选择。ImmunoGen已于2022年5月在美国递交Mirvetuximab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FDA做出决议的目标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2021年12月,Mirvetuximab在中国的I期临床试验PK药代研究和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MRCT)III期均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及给药。2022年7月,该产品在中国的I期临床试验PK药代研究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2022年8月,其在中国的Ⅲ期单臂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及给药。这是公司在ADC领域取得的重要阶段性进展。

Heidelberg Pharma公司是全球性生物制药企业,其创新产品管线丰富,在ADC药物开发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其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生物制药专业背景及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是助力公司快速融入国际领先技术梯队理想的合作伙伴。通过与ADC领域全球新兴的科技公司Heidelberg Pharma开展股权投资及产品合作,引入多款ADC创新产品,公司进一步丰富了肿瘤领域创新产品管线,并在ADC领域实现差异化纵深布局。未来,公司将把自身ADC研发技术积淀与Heidelberg Pharma先进的专有ATAC技术平台充分融合,形成华东医药独有的ADC全球研发生态圈,逐步打造差异化的ADC自主研发平台,做强做优肿瘤产品创新链和ADC领域生态链。公司已成立独立的ADC研发中心,将以未被满足临床需求为驱动,积极对接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团队,整合生态圈优势资源,计划在三年内立项开发不少于10款ADC创新产品并积极推动注册临床研究。

四、备查文件

1、付款凭证;

2、股权交割证明。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建转债"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建转债"将于2022年9月15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交建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9月14日;

3、除息日:2022年9月15日;

4、付息日:2022年9月15日;

5、"交建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交建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14日,凡在2022年9月1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9月1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9月1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期限6年。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2年9月15日支付"交建转债"的第二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交建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32

3、可转债发行数量:8,500,000张

4、可转债上市数量:8,500,000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10月1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